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产业园区分局

烏 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低 碳 产 业 园 区 分 局

低碳环审〔2024〕5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产业园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提纯包装技 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提纯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规模为建设年产4500吨YTE759、4275吨2,4-二氯氟苯、3433吨2,6-二氯氟苯、2640吨2,3,4-三氟硝基苯、1692吨对氟硝基苯、2056吨邻氟硝基苯、254吨3,4-二氟硝基苯、1845吨2,3,4-三氟苯胺产品的提纯和包装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8.12%。

2024年7月10日，项目取得乌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的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407-150303-07-02-958307），

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的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加强环境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施工期及运营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够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建议，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工程建设达到设计要求，减轻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4. 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及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和措施等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负责。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最终版）送经济开发区大队。

